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四川晟菲竞磋（货物）2021-003

采购项目名称：甘德县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系统设备购置运送车

采购人：甘德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 说明 7

1.使用范围 7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磋商费用 7

二、 磋商文件说明 8

4.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成交结果的质疑 8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磋商报价及币种 9

9.磋商保证金 10

10.磋商有效期 10

11.响应文件构成 11

11.1投标文件 11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 开标 13

16.开标 13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3

17.磋商小组 13

18.磋商工作程序 14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5

七、 确定成交人 17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17

22.成交通知 18

八、 授予合同 18

23.签订合同 18

九、 磋商服务费 19

十、 其他 1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封面 32

目录 33

（1）磋商函 34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5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5）供应商承诺函 38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9

（7）资格证明材料 40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1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2

（10）评分对照表 43

（11）磋商保证金 44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13）从业人员声明函 46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8

（16）磋商最后报价 4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甘德县卫生健康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甘德县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系统设备购置运送车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四川晟菲竞磋（货物）2021-003 |
| 采购项目名称 | 甘德县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系统设备购置运送车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甘德县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系统医疗废物运送车 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供应商的经济实力足以承担投标项目的经济责任，承认并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6）其他：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7）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1年01月10日 |
|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  2021年01月11日至2021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或网上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7楼12708-A室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1、供应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2、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178502621@qq.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1年1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7楼12708-A室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甘德县卫生健康局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975-8304042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联系人：朱女士电话：0971-6146878电子邮箱：178502621@qq.com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7楼12708-A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
| 收款人 | 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35100078801500000597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监管部门及电话 | 监督部门：甘德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5-8304032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使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2.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服务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税收问题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宣传、成交服务费等其他不可预见费（如：场地租赁费、老旧房屋简易维护费等）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8.2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响应文件中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15000.00元

供应商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磋商文件编号，例：四川晟菲竞磋（货物）2021-003）；提交账号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账户名：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账 号：35100078801500000597

**交纳时间：2021年1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第9.1条规定的账户。

9.3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

（1）磋商函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承诺函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 资格证明材料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评分对照表

（11）磋商保证金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从业人员声明函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

（16）磋商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资源承担相应责任。

###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项目、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时间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1分。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xx月xx日上午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开标

### 16.开标

16.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资格审查程序

###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磋商工作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的供应商 | 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资质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
|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违法行为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供货期、质保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澄清、说明或补正 |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中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

19.3评审标准和分支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最后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 商务评价（8分）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8 | 提供2018年以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质量方面（25分） | 技术参数、配置 | 25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5分，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5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等为依据） |
| 履约能力（32分） | 履约能力 | 32 | 1、安装调试实施方案（8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从编制的拆除、安装、调试实施、现场清理方案等方面评价，好的得8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或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2、技术指导、培训方案（8分）：根据各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等进行比较、评议，好的得8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或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3、配送及维修方案（8分）：针对采购项目需求提供货物配送及维修。包括维修队伍、维护周期及维护执行流程等资料、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方案，方案符合先进性、安全性、易用性、不易损坏性原则。好的得8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或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4、应急方案（8分）：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人员部署、地点安排、保障措施、工器具投入、实施过程应急、维护应急、售后应急方案等）好的得8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或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5 | 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在项目所在地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在青海省其他地区有服务机构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确定成交人

###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响应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授予合同

###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3.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磋商服务费

1、收取对象：成交人

2、各包收费金额：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 其他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购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要求和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后付款3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验收合格后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剩 %质量保证金额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5）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1）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3）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所在页码

（16）磋商最后报价……………………………………………………所在页码

##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总报价，供货期为　　日历天，质保期为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元） | 供货期 | 质保期 |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小写）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宣传、成交服务费等其他不可预见费（如：场地租赁费、老旧房屋简易维护费等）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供货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完成供货的总日历天。

4.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项目，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成立公司只需提供成立年份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0）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11）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18年以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

## （13）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 （16）磋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供货期 | 质保期 |
|  |  |  |  |  |  |
| 最终报价（大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1. 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采购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汽油皮卡、驱动:前置4驱、排挡8AT排放标准 国VI、乘坐人数：5 人；车身长＊宽＊高（mm）：≥5680\*1900\*1845；箱货尺寸（mm）:1800\*1510\*530轴距（mm）：≥3470；油箱容积（L）：≥50整备质量（kg）：≥2765发动机排量（L）：≥2.0T额定功率（KW）：≥157最大扭矩（N.m/rpm）：≥350发动机型式：2.0T涡轮增压4缸直喷 变速箱：8档手自一体悬挂系统（前）：双叉臂螺旋独立悬架悬挂系统（后）：全渐变式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底盘系统转向形式：液压助力转向制动系统：前通风盘式后盘式轮胎规格：≥245/70R16 备胎：全尺寸，其他：外观配饰：卤素大灯 LED高位刹车灯 铝合金轮毂 同色前后保险杠 外绳钩 电动后视镜 安全配置：ANCAP5星碰撞安全 装配四轮盘刹助力 6安全气囊 倒车雷达 ABS+EBD 热成型钢 ECO/POWER/NORMAL三模驾驶 防眩目后视镜 后窗电加热除霜 娱乐配置：10寸触摸屏；警灯、警报、警车外观标识；后备箱带原厂雨棚；车身必须是全部激光焊接. | 4 | 辆 |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供货地点：合同约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质保期：三年